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于2013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1号），该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当事人佛山照明、钟信才、邹建平、刘醒明、赵勇、解庆、魏彬作出了行政处罚。现将该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

（一）未依法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0年11月2日，佛山照明控股子公司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正极）向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格尔木市分行）出具《关于同意为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锂电正极为关联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11月5日，锂电正极与建行格尔木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蓝科锂业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2月20日，蓝科锂业向建行格尔木市分行归还借款4,000万元，锂电正极的担保责任解除。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际）、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瑞贝克北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克北美）、佛山市高明区亮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亮奇）、佛山市高明区世佳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世佳）、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拓翔塑料灯具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罗村拓翔）、佛山市禅城区浩林照明电器部（以下简称禅城浩林）、上海亮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亮奇）、佛山市泓邦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泓邦）、佛山市南海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光明）、佛山市高明区瑞贝克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瑞贝克）、南京凯祥电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祥）、佛山施诺奇加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奇）、佛山市斯朗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朗柏）、佛山市费德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德伦）等15家公司是钟信才的儿子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2010年，佛山照明与施诺奇、上海亮奇、佛山泓邦、南海光明等9家关联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7,646.52万元。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佛山照明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条的规定。2010年佛山照明与施诺奇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949.36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佛山照明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也未及时予以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时任副总经理解庆和魏彬。

（三）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事项

1、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2010年8月17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与青海威力等4家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锂电正极的议案，其中佛山照明出资2,550万元，占51%股权。会议未将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8月18日，佛山照明发布关于发起设立锂电正极的公告，公告称该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青海威力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与青海威力共同投资设立锂电正极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临时报告披露该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与事实不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2、未依法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

2010年7月13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与香港天际等共同对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锂）增资的议案。会议未将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表决。7月15日，佛山照明发布公告，披露佛山照明出资876.93万元与香港天际等共同增资佛照锂。公告未将该次增资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香港天际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与香港天际共同对佛照锂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临时报告未如实披露该关联交易，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3、未依法披露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事项

2010年11月19日，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公司分别与佛山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灯具）各6%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照明。同日，佛照灯具股东会审议同意佛山照明受让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5家公司分别持有的佛照灯具6%的股权，并选举赵勇为董事。12月23日，佛山照明分别向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30.54万元。

上海亮奇、佛山泓邦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2010年收购上海亮奇和佛山泓邦所持佛照灯具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

二、2011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

（一）未及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

2011年1月4日，佛山照明控股子公司锂电正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关联公司佛照锂提供2,500万元借款。1月5日，锂电正极与佛照锂签署借款合同，并向佛照锂账户转款2,500万元。4月2日，佛照锂归还了全部本金和利息。4月8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4月12日，佛山照明发布了锂电正极向佛照锂提供2,500万元借款的公告。公告中称，佛山照明与锂电正极的其他股东、佛照锂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予以公告。在补充披露时，未如实披露其与锂电正极股东青海威力、佛照锂股东香港天际的关联关系。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天际、青海威力、瑞贝克北美、高明亮奇、高明世佳、罗村拓翔、禅城浩林、上海亮奇、佛山泓邦、南海光明、高明瑞贝克、南京凯祥、施诺奇、斯朗柏、费德伦、厦门键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2011年，佛山照明与费德伦、高明瑞贝克、佛山泓邦、南海光明等9家关联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8,321.02万元。

佛山照明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条的规定。此外，佛山照明与费德伦、高明瑞贝克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分别达到2,947.44万元和2,127.62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也未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时任副总经理解庆和魏彬。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合同、协议，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佛山照明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钟信才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三、对邹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刘醒明、赵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五、对解庆、魏彬给予警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案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0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6日，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恒”）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3月5日，北京德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993%（按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德恒	二级市场交易	2011.08.03-2011.08.29	18.16	24.55	0.409（注1）
	二级市场交易	2012.10.24-2013.3.5	7.69	56.02	0.584（注2）
	合 计	——	——	95.3	0.993

注1：按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2：按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德恒	合计持有股份	3595500	5.99（注3）	4799800	4.9998（注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5500	5.99（注3）	4799800	4.9998（注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3：按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计算

注4：按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德恒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北京德恒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细则的规定。

3、北京德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北京德恒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北京德恒持有公司4.9998%股份，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6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耐特

股票代码：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2号德恒商务会馆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6207353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3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耐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2011年8月3日至2013年3月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康耐特”股票953000股，达到康耐特总股本的0.993%（按康耐特9600万股股本计算）。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周庆荣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8002969722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802113509

10、主要股东：北京为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敏

1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德恒商务会馆

电话：010- 62073537 传真：010-62073537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周庆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双学士。1995年至2001年任职于北京能通集团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甄典空间艺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德恒除了康耐特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康耐特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结构，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康耐特股份的计划。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康耐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595500股，占康耐特已发行股份的5.99%（以上持股数按2012年5月31日前康耐特6000万股股本计算）。自2011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转让245500股康耐特股份，转让均价为18.16元/股。2012年5月31日，康耐特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耐特的股份从3350000股转增为5360000股。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3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转让560200股康耐特股份，转让均价为7.69元/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康耐特股份4799800股，占康耐特股份总额的4.99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有买入康耐特股份的情况，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3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560200股康耐特股份，转让均价为7.69元/股。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康耐特董秘办公室

2、联系人：张惠祥、李彩霞

3、联系电话：021-58598866-1218

法定代表人：周庆荣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股票简称	康耐特	股票代码	3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二级市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95500股（按2012年5月31日前康耐特股本6000万股股本计算），持股比例：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减持后数量：4799800股，持股比例：4.9998% 变动数量：953000股，变动比例：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庆荣

日期：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3-1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3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2KMA1036-1），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22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6.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855.07万元，据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以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13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近段时间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三标管理体系年度评审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公司依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以及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对所属各生产单位及机关各部门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审，以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和总体有效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分健全和完善。

2、强化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为指导，积极做好2月份的生产计划安排和生产调节工作，降本降耗，节支挖潜，努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降低企业的平均资金占用水平，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和企业资金的利用效率，使企业的存货能适应市场变化，保持均衡生产。

3、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强企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与交易对方泛华矿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交易。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仍就本次重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都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认真落实国家环保部"环审【2012】232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作。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审 【2012】232 号"文件对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各项要求，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推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尽快投入生产运行。

二、风险提示

1、根据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本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以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规定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是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节"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3-1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并于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已于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交易标的方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仍就本次重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都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节"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3-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6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7,815,370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0.2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114,201,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614,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5,084,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2,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16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3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出计划为218,665万元，其中续建项目80,930万元，新开工项目33,735万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104,000万元。2013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量计划为90,691万元，其中续建项目46,100万元，新开工项目44,59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4,880,3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反对2,850,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3%；弃权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4%，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依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2013年度执行合同，预计公司2013年全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32,914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735,282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397,632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319,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68%；反对2,831,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1%；弃权10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2013年度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包括贷款、电子票据承兑等，若提供担保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为30亿元，华菱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利息及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16,765万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08,319,4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68%；反对2,688,7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30%；弃权2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回避表决1,206,560,875股，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改：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他物资的套期保值业务。

1）董事会可决定年度钢材销售量30%以内（含30%）的钢材套期保值交易（其中包含以钢材期货为其他物资进行套期保值的交易在内），超过30%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可决定年度物资（如铁矿石、焦炭、焦煤等）采购量的30%以内（含30%）的同类交易品种套期保值交易，超过30%的须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2,115,01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7%；反对2,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24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0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2.2.9	2013.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600	1.18%	2012.2.17

另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3.1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750	1.47%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9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26%。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3-031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60039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1月26日在太原高新区亚日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胡泽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此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前述议案内容，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1、公司名称；2、法定代表人；3、经营范围。

2013年3月6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 册 号：140000100064047

名 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0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同意我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择机在股票二级市场出售所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相关原则如下：

1、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价格区间：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选择合理价位区间。

3、数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资金状况，酌情处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5日和2013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